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會持續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及執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及地區法例及法規。本節載有目前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及法律要求概要。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難以預測有關變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或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情形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及(iii)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未按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將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並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千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須遵守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境外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境外上市發行活動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

監管概覽

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和有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嚴禁洩露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等，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其中包括）(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公告[2009]29號）的更新規定已由《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

監管概覽

家檔案局公告[2023]44號) (「**保密規定**」) 所取代。保密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保密規定概述了程序要求，明確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與管理試行辦法保持一致。根據保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境內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另外，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於2024年9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監管概覽

有關電子元件及電子專用材料製造和智能消費設備製造行業的法規和政策

與電子元件及電子專用材料製造行業相關的法規及行業發展政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該目錄將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傳感器等產品均列為鼓勵發展的產品，旨在持續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推動質量提升和品牌建設，不斷引領產業向中高端躍升。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推動產業技術變革和優化升級，加快推廣應用智能製造新技術，推動製造業產業模式轉變。

於2020年9月8日，國家發展改革委、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財政部發佈了《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極的指導意見》，並於同日生效。該指導意見旨在研發推廣城市市政基礎設施運維、農業生產專用傳感器、智能裝備、自動化系統和管理平台，建設一批創新中心、示範基地和試點縣。

於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了《「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該規定旨在瞄準傳感器及其他戰略性前瞻性領域，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要求企業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件等產品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深化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創新和融合應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輕量化服務模式創新，打造新興數字產業新優勢。

於2023年1月3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科學技術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

監管概覽

了《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旨在促進能源電子產業智能製造和運維管理，提升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靈敏度的敏感元件，集成多維度信息採集能力的高端傳感器，新型MEMS傳感器和智能傳感器，突破微型化、智能化的電聲器件和圖像傳感器等能源電子關鍵信息技術產品供給能力。

與智能消費設備製造行業相關的法規及行業發展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國家積極推動製造業優化升級，支持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工程，發展服務型製造新模式，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培育包括機器人在內的先進製造業集群創新發展。

於2019年12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服務機器人功能安全評估》(GB/T 38260-2019)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本標準規定了服務機器人控制系統的功能安全評估要求及流程、危害識別和風險評估、功能安全管理、安全相關控制功能規範要求、安全相關控制系統的要求、安全相關控制系統的的設計與整合以及檢驗和確認。亦涵蓋服務機器人自身或以協同方式共同工作的機器人組的危害直接引起的風險的特徵等內容。同時，本標準確立了涉及降低直接接近服務機器人或直接使用服務機器人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風險的功能安全等內容。該標準適用於以單獨及／或組合的方式使用的服務機器人相關控制系統的功能安全，以協同方式共同工作的服務機器人群組的功能安全評估可按照此標準。

於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等15個部門聯合發佈了《「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計劃至2025年，中國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一批機器人核心技術和高端產品取得突破，整機綜合指標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關鍵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達到國際同類產品水平。該規劃下的主要任務是提高產業創新能力，推進人工智能、5G、大數據、雲計算等新技術融合應用，提高機器人智能化和網絡化水平，強化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等。

監管概覽

與人工智能安全風險控制有關的法規及行業發展政策

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該通知概述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三個戰略步驟，並設定中國人工智能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之一的目標。2018年11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鼓勵遴選一批掌握關鍵人工智能技術的創新企業，通過尖端技術及卓越性能共同推動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

科學技術部頒佈並於2019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規定，「開放、共享」是推動我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指引鼓勵開放創新平台測試數據集，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軟硬件開放共享服務。

此外，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於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2024年9月9日，全國網絡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佈《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該框架規定，為有效降低人工智能系統設計、研發、訓練、測試、部署、使用、維護等生命週期各環節面臨的安全風險，所有模型算法開發者、服務提供者、系統使用者等所有市場參與者須採取涵蓋訓練數據、運算基礎設施、模型算法、產品、服務、應用場景等其他適用關鍵領域的適當技術措施。同時，該框架載列綜合治理體系，要求研發機構、服務提供者、終端用戶、政府機構、行業協會、民間社會組織等在內的不同實體合作參與綜合治理體系。

監管概覽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上述審批程序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進行的敏感類項目的投資。備案程序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投資非敏感項目，涉及直接投資資產、股權、提供融資或擔保的情形。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有關進出口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

監管概覽

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自2002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對貨物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且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有關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及時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對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依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

監管概覽

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也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責任。違反網絡安全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網絡運營商可能被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吊銷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13個部委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施行，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施行。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的責任和義務作出了一系列具體網絡安全要求。此外，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通知認定公司屬於CIIO，因此目前本公司並不屬於CIIO。

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的規定，本次公司赴港上市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基準為：(i)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公

監管概覽

公司赴香港上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的範疇，不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公司於2025年4月27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具體工作委託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電話溝通，對公司本次赴香港上市是否觸發網絡安全審查進行諮詢。根據其回覆，就公司本次赴香港上市，公司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的規定，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由於本公司目前並未獲認定為CIIO（如上文所述），故不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2條的規定，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16條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將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規定進行審查。由於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未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做出進一步規定，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對國家安全的定義以及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10條列舉的七項在網絡安全審查中應重點評估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公司可以從以下五點考慮是否參與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1)是否實施全面的數據收集、儲存及保護程序；(2)是否發生過任何數據洩露，或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而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3)是否遭受來自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與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任何重大調查、問詢或制裁；(4)是否被任何部門告知被列為CIIO；(5)上市完成後，公司是否會受到任何外國政府控制。結合公司對數據處理活動的管理情況以及公司目前未被主管部門認定為CIIO，也未被監管機構認為公司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公司不需要因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與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政府主管部門釐定的「重要數據」應加強保護，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應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而有關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有關單位或個人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措施，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若干義務，涉及（其中包括）數據安全制度的實施、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應急處置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網絡數據條例》進一步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責任。

《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個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

監管概覽

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公開處理信息的規則；(i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v)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該具備合法性基礎，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等處罰，嚴重者可能需要承擔刑事責任。

《網數條例》重申並進一步明確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保護的要求，要求數據處理者以合法合規的方式處理個人信息。《網數條例》也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等方面提出了相應要求。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明確了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出境進行數據出

監管概覽

境安全評估的規定及程序。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生效，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應符合一定條件，並應將簽訂的標準合同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進行備案。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所適用的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序。至此，中國數據出境監管機制已基本成型。根據前述辦法及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2019年11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申請人自其商標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在中國政府主辦的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該商

監管概覽

品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該商標的註冊申請人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此外，根據2021年修改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對於2021年6月1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申請，其保護期限為十年。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一詞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器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被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所包含和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沒有進行上述登記，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列出各環保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環境保護部門獲授權發佈環境質量及排放的國家標準，並監督中國的環境保護計劃。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展前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倘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監管概覽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2015年5月1日施行）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根據法律法規，消防設計審核制度適用於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劇院，公共圖書館的閱覽室，營業性室內健身、休閒場館，醫院的門診樓，大學的教學樓、圖書館、食堂，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寺廟、教堂等特殊建設項目及其他適用項目。

監管概覽

竣工的特殊建設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手續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核和竣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竣工驗收申請。此外，特殊建設工程的施工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項目不辦理或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使用。對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應當施行備案及抽樣檢查制度。任何其他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倘違反該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護機構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停止生產或業務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仍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任何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最近於2008年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範圍內可自由兌換，如貿易等相關的收支、利息及股息。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返還，除法律法規明確豁免者外，仍需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局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將外幣匯款至中國境外地區。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

監管概覽

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有關勞工保障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設立職業安全與健康機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僱員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代表職工繳納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監管概覽

相關費用應向地方行政部門繳付。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職工自行繳納和存入的資金和用人單位為其職工繳納的資金，歸職工所有。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在受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將被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合資格成為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辦法**」），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省級對口部門共同釐定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在進行有關釐定時，該等政府部門考慮到（其中包括）核心技術的所有權、對企業主要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是否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研發人員佔職工總數的比例、研究開發費用佔同期銷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某些情況下為11%或6%，視乎所涉及的情況而定。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否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

監管概覽

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但如果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如果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